

Q：修復式司法是什麼？

A：簡單來說，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是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，說出自己感受，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，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。

Q：修復式司法和現行刑事司法有什麼不同？

A：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偏重在懲罰，聚焦於犯罪行為人、法律的適用及應給的刑罰。加害人雖然受到國家的制裁，但刑罰本身，有時無法直接彌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與傷痛，因此被害人往往仍然覺得司法不公。加害人入監服刑後，往往認為自己已受到懲罰，就不在乎對被害人的賠償責任。

修復式司法則是用一個新鏡頭來看犯罪，是以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為核心，希望在犯罪發生後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、恢復平衡、復原破裂的關係，在尋求真相、尊重、撫慰、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。

Q：有其他國家推動修復式司法嗎？

A：從1970年代開始，歐、美、紐、澳等地陸續運用各類修復式司法計畫；2002年，聯合國進一步提出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，強調以修復式司法方案處理犯罪，讓被害人、加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有較高的滿意度、也會降低再犯率，並減少社會上的對立及恐懼。近年來，亞洲地區的日、韓、泰、新、菲及中國大陸、香港等，也相繼採用。目前全球已有超過1,300多個修復式司法方案在進行，其已發展成為與應報式司法並行的另一種制度，而在國際社會普遍獲得認同與重視。

Q：修復式司法有什麼好處呢？

A：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溝通對話的方式，使加害人親眼看到、親耳聽到他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 的損害，進而願意主動承擔責任；而被害人經過對話，可以聽取對方的感受，瞭解事件真相，讓自己的疑問獲得解答，也就是使雙方在心理上都能夠對這個事件作一個小結，而踏出新的一步。

Q：我國有哪些機關採行修復式司法方案？

A：目前先在板橋、士林、苗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宜蘭及澎湖8處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(以下簡稱修復方案)。

Q：所有的案件都可以適用修復方案嗎？

A：基本上，兒虐與無被害者案件並不適用。試辦初期，主要適用在三年以下徒刑二審定讞的輕罪，例如竊盜、傷害、侵占、詐欺恐嚇等案件，但其他案件如經評估適宜也可適用，詳情請洽試辦的地檢署。

Q：什麼時候可以運用修復方案？

A：犯罪發生後，該案件進入偵查、審判、執行、觀護或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適用。

Q：加害人和被害人常是情緒對立、利益衝突，有可能坐下來談嗎？

A：修復方案的發動，最重要的前提要件是當事人的自願參與，如果有任何一方不願意，就不會開始，過程中也可隨時表示不再繼續下去。

Q：當事人要怎樣參加修復方案？

A：有意願的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向試辦地檢署申請；此外，檢察官、法院、監所、觀護人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更生保護會發現有意願的個案，也可轉介到試辦地檢署。

Q：修復程序是由何人進行？

A：由中立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。修復促進者通常具備法律、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背景，並接受過完整訓練。促進者在會談前需分別先和加害人、被害人見面，讓雙方做好充分準備；對話時，則扮演讓雙方都能放心說話的主持人角色。

Q：會要求加害人說道歉或要被害人原諒嗎？

A：不會，修復式司法強調關係的修復，經由程序進行，加害人會真心道歉或被害人選擇原諒，都是自然發生的結果，修復促進者不會強迫加害人道歉或要被害人原諒。

